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廖正井、蔣乃辛、徐欣瑩、陳學聖等 20 人提案，有鑑於我國《客家基本法》第 11 條及 13 條明列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研究，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及「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檢視多年來客家研究領域之發展，仍然僅止於高等教育階段的少數客家相關系所而已。爰此，建請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構中央研究院於「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內，成立「客家專題研究中心」，作為研究、發展「客家學」的最高學術研究單位及領航者，以逐步建構與厚植客家知識體系，讓臺灣真正成為全球客家研究中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廖正井、蔣乃辛、徐欣瑩、陳學聖等 20 人，有鑑於我國《客家基本法》第 11 條及 13 條明列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研究，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及「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檢視多年來客家研究領域之發展，仍然僅止於高等教育階段的少數客家相關系所而已。爰此，建請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構中央研究院於「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內，成立「客家專題研究中心」，作為研究「客家學」的最高學術研究單位及領航者，以逐步建構客家知識體系，讓臺灣真正成為全球客家研究中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政府為擴增客家研究之知識社群，拓展客家學術的發展空間，建構「客家學」體系，特於客家基本法第 11 條明定「積極獎勵客家學術研究，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及第 13 條揭示「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

二、要達成客家基本法之目標，並非於高等教育階段內設立客家學院、客家學系及研究所、客家相關研究中心等為滿足。客家研究被教育部列為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新興學門，它需要更多專業的研究學者投入以拓展客家學術研究領域及研究內容。

三、中央研究院擔負了臺灣最高學術研究機構之責任，更有義務讓新興學門成為研究顯學，爰此，建請臺灣最高學術研究機構「中央研究院」，盡速於「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內，成立「客家專題研究中心」，讓分散於各領域內的客家相關學術研究，更集中、更鮮明、更容易被搜尋引用及投入的研究社群，進而成為客家學指標性的領航者。

提案人：陳碧涵 廖正井 蔣乃辛 徐欣瑩 陳學聖

連署人：鄭天財 陳淑慧 盧秀燕 王育敏 呂學樟

林郁方 江惠貞 陳雪生 林佳龍 李桐豪

紀國棟 孔文吉 簡東明 管碧玲 蔡正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轉請中央研究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